

#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2023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本人因任期届满，于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欣新，男，中国国籍，汉族，1952年5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全国人大财经委《企业破产法》起草工作组、修改工作组成员，最高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起草组顾问等。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2017年12月至2023年12月就职于天奈科技，担任独立董事。现兼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

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6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要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 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 应参加 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次 数	以通 讯方式 参加次 数	委 托出 席次 数	缺 席 次 数	是 否 连 续 两 次 未 亲 自 参 加 会 议	出 席 股 东 大 会 的 次 数
王欣新	16	16	16	0	0	否	3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次，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按照规定参加提名委员会历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6次，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按照规定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历次会议，未有

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董监高薪酬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共实施了两期股权激励计划，在2023年均审议通过了相关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事项，公司也履行了归属流程。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列席股东大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并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项目建设情况等相关事项，监督公司的规范经营，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以确保公司决策和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新增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环保”）为关联方及新增与新纳环保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新纳环保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营NMP废液加工再生精制。据沟通了解，公司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聚焦自身核心业务，以对价为人民币10,297.95万元出售52.81%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新纳环保15%的股权；而后公司与新纳环保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是依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8月30日、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任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苏文兵先生提出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于成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经审阅于成永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认为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且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我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31日经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于成永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于成永先生接替苏文兵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我对上述候选人员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评议，认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董事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4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3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2023年12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年7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2023年8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本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10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本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也在归属期内对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公司制定的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强了核心员工的稳定性，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本人自2017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于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之日起自然卸任，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感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履职的支持，并衷心希望公司在新任一届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签名：



2024. 4. 26